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所示：

一、《公司章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独立董事3人。</p> <p>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p> <p>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p>	<p>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